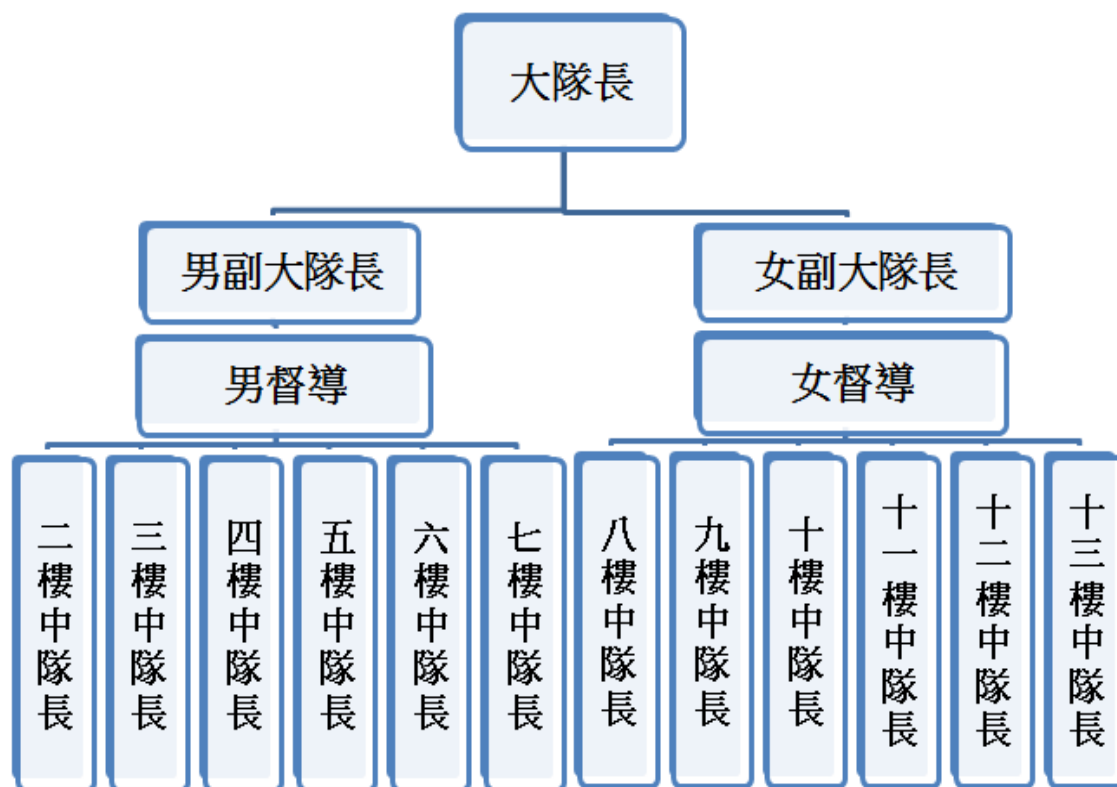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暨甄選辦法

102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制訂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，維護學生住宿安全，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及服務他人、關懷社群的教育學習，積極和理性地爭取住宿生權益與策劃辦理宿舍各項活動，以營造溫馨宿舍生活，使住宿生有「家」的感覺，並維護宿舍清潔與人員財產安全、反應住宿生意見、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工作為宗旨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宿舍之住宿生，主動積極、熱心公益、勤勞負責，願意為宿舍服務，得登記報名宿舍幹部甄選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公告自願登記。
 - (二)宿舍輔導老師、宿舍幹部、住宿同學推薦。
 - (三)由宿舍輔導老師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甄選之，名單送生輔組核備後任職。
- 四、學生宿舍幹部之設置：
 - (一)宿舍設大隊長1人、副大隊長男、女各1人、督導男、女各1人，各樓層設中隊長(樓長)1人(2-13樓，計12人)；各寢室得增設寢室長一人。



- (二)宿舍幹部任期一學年，表現良好得續任。

- 五、宿舍幹部權益與責任如下：

(一)權益：

1. 優先分配住宿。
2. 機車停車位免費。
3. 寒(暑)假住宿免費(須輪值櫃台)。
4. 每學期核發生活助學金，依學校實際狀況調整修訂。
5. 開學前，辦理「幹部訓練」，由學務處頒發幹部當選證書，學期表現優異者，報請學校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責任：

1. 宿舍幹部之共同責任：

- (1)協助宿舍服務工作。
- (2)維持宿舍整潔、秩序、安全，調解住宿生糾紛與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3)協助宿舍公共區域之管理與公用設備檢查及報修。
- (4)參與宿舍相關會議，綜合學生意見，提供宿舍興革意見；轉達相關規定事項。
- (5)宿舍進住後至離宿前，協同宿舍輔導老師執行清點寢室財產、清潔檢查工作及處理安全事宜。
- (6)協助辦理新任宿舍幹部甄選工作。
- (7)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宿舍各幹部分級責任：

(1) 大隊長：

- ① 協助宿舍輔導老師對宿舍自治幹部選、訓、用，以推動宿舍自治工作。
- ② 定期召開、主持自治幹部會議及定期檢討座談會。
- ③ 編排幹部輪值表，督導值星桌執勤紀律。
- ④ 協助生輔導組及宿舍輔導老師宣導及推動宿舍各項活動。
- ⑤ 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協助處理。
- ⑥ 參與宿舍管理意見之提供與蒐集。
- ⑦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2) 副大隊長(男)：

- ① 協助大隊長完成工作；大隊長長不在時，代理大隊長職務。
- ② 負責弱勢及低收入學生值星桌(B1自學中心)之值星編排作業。
- ③ 電話、鎖匙發放、清查、保管事宜。
- ④ 期初、期末公物損壞調查、統計作業。
- ⑤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3) 副大隊長(女)：

- ① 協助大隊長完成工作；大隊長長不在時，代理大隊長職務。
- ② 負責機車車位申請相關作業。
- ③ 門禁磁卡發放、檢修、管制事宜。
- ④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4) 督導(男):

- ① 協助規劃宿舍清潔打掃工作，並編排服務學習志工打掃。
- ② 負責男生樓層及公共區域(前院)清潔檢查。
- ③ 協助督導自強教育執行。
- ④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5) 督導(女):

- ① 負責各項會議紀錄、照相、活動成效彙整。
- ② 女生樓層及公共區域(後院)清潔檢查。
- ③ 宿舍各項活動佈置、美化。
- ④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6) 樓長:

- ① 協助副大隊長及督導完成工作。
- ② 每晚22:50執行宿舍點名、清查住宿人數。
- ③ 負責督導該樓層清潔及維護秩序安寧。
- ④ 發現非住宿生進入或公物損壞時，即時反應宿舍輔導老師處理。
- ⑤ 宣導相關規定、輪值值星桌總點工作。
- ⑥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. 宿舍幹部之獎懲

- (一)學校舉辦生輔幹部研習及訓練，大隊(副)長、督導、樓長應予參加，無故缺席者，視情節得撤銷其宿舍幹部職務。
- (二)服務優良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敘獎；任期內遭受學校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著既解職。
- (三)任期內因個人因素，辭去職務或解職，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，則依規定取消助學金發放。

七.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